**南京大学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本人承诺在管理和使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职责，承诺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不利用学校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及学校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严格遵守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制度，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存在或传输的数据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四、不通过校园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严格按照安全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及时修改网络和信息系统有关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六、不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提供、买卖学校公共数据和他人专有信息。

七、不发表、转载、传播各种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八、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做好涉密计算机设备、记载有学校重要信息的计算机设备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安全保管与使用。不断增强保密意识，不传递、转发或抄送学校机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九、离岗（职）后仍保守学校机密及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信息。

十、服从学校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并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十一、若违反上述规定，本人服从学校按照有关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追责惩处。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